

校企合作协议书（校外）

甲 方：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旅游学院

代表：

住 所 地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新乐教育园

联系方式：

乙 方：惠州港升置业有限公司皇冠假日酒店

代表：

住 所 地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皇冠路8号

联系方式：0752-2282222

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，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、行业、企业服务的功能，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、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，同时也为学生实习、实训、就业提供更大空间。在平等自愿、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 旅游酒店培训 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校企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二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合作方式及内容按照以下条款执行。未尽之处，可做其他补充。

（一）互认挂牌、就业推荐、员工培训合作



1.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“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旅游学院校外实习基地”，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惠州皇冠假日国际酒店人才培养基地。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，并开展管理、实习、培训、科研合作。

2.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习基地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，优先为乙方输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。

3. 作为乙方的人才培养基地，甲方应利用学院的软、硬件教学资源，根据乙方要求，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、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。

4.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，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，为甲方相应制订各专业培养目标，审订合作各专业培训计划、员工培养计划提供依据。

5. 双方将定期（每学期一次）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、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。如遇突发情况，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。

（二）顶岗实习、实训基地建设合作

1. 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，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指定年级、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，具体人数根据学生的意愿及乙方岗位需求、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
2.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，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习、实训基地，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、

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。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建立紧密、长效的合作机制。

3. 甲、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、切合企业实际、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，制订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，以保证顶岗实习期间工、学任务的顺利完成。同时，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，指导教师、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；乙方应为顶岗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，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。

4. 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、生活环境（顶岗实习期限一般为6—8个月）。同时，乙方应为顶岗实习学生留出一定的学习时间，使学生能通过网络教学等手段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，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。课程实习可以采取“1+1”分段教学模式，实习期间企业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，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酌情发放实习补贴，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。

5. 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，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，遵守乙方规章制度（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），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。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，同时乙方应负责实习学生在乙方单位实习期间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6. 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，甲方应提前10天告知乙方。反之亦然。实习结束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出具鉴定意见。

7.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、监督，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，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。

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备忘录）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持二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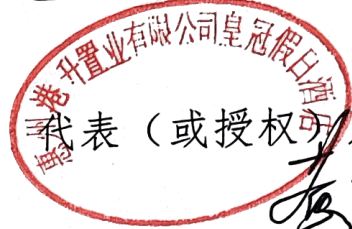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19年 3月 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19年 3月 28日

